

国知发法函字〔2008〕359号

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专利制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2008年8月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2008年8月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为了及时报请国务院审议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确保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尽快顺利实施，我局于2007年启动了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工作。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讨论，我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于12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

特此致函。

附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 八年十一月四日

联系人：胡安琪 韩志杰

电 话：010—62086553 62083014

传 真：010—62086554

E-mail：huanqi@sipo.gov.cn, hanzhijie@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¹ (修改前后对照表)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	建议修改的专利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p> <p>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p> <p>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p> <p>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第二条</p> <p>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p> <p>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p> <p>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第三条</p> <p>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p>	<p>第三条</p> <p>当事人办理专利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手续的形式以及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的格式,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p>

¹ 依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国函[2008]71号)起草。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面交或者电子传输方式提交。**

文件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文件以面交方式提交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文件以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的**，**以文件进入特定系统之日为递交日。**

第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电子传输**或者**公告**方式送交。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该**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是单位的**，文件送交**当事人指定的**联系人。

文件以邮寄方式送交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送达日**；**文件以电子传输方式送交的**，**以文件进入特定系统之日推定为送达日**；

<p>第六条</p> <p>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p> <p>第七条</p> <p>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p> <p>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p> <p>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p> <p>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期限。</p>	<p>文件无法以邮寄、电子传输方式送交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推定为送达日。</p> <p>第七条</p> <p>专利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假日的,以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p> <p>第八条</p> <p>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延误专利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p> <p>当事人根据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完成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p> <p>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九</p>
---	--

<p>第八条</p> <p>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国防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p> <p>除前款规定的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需要保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通知申请人。</p>	<p>条规定的期限。</p> <p>第九条</p> <p>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p> <p>第十条</p>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并通知申请人。</p> <p>除前款规定的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中国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进行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第十一条</p>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前已被确定为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利益需要保密的,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应当声明并提交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相关文件。</p> <p>第十二条</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p>
--	--

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或者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前款所述请求后,认为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本条第二款所述通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三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授权以及保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适用专利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但不适宜于保密专利申请或者保密专利权的规定除外。

关于保密专利权的实施、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p>第九条</p> <p>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p> <p>第十条</p> <p>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p> <p>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p> <p>第十一条</p>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p> <p>(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三)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p> <p>第十二条</p> <p>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p>	<p>(根据专利法修正草案予以删除)</p> <p>第十五条</p> <p>除专利法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p> <p>本条例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日。</p> <p>第十六条</p>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p> <p>(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三) 劳动人事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p> <p>第十七条</p> <p>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p>
--	---

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三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八条

专利法第九条所称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是指两项以上专利权不得保护相同的技术方案或者设计方案。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十九条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作出声明。未作出声明的，不适用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时还应当公告本条第一款所述声明以及相应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但其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申请人已经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同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放弃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声明。申请人作出声明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还应当公告该声明；申请人逾期未作出声明的，视为放弃取得发明专利权的权利。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放弃。

第十四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六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

(专利法修正草案第10条已作规定)

第二十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未备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指定的**外,以请求书中**记载**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本单位的一名人员为联系人。

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请求书中的其他事项，是指：

- (一) 申请人的国籍；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地的国家；
- (三)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 (四)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五)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 (六) 申请文件清单；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

第二十二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 (二)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和国籍；申请人是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以及其总部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人是中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单位代码，指定联系人的，其姓名和联系电话；
-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和该专利代理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 (五) 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关的名称；
- (六)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名或者签章；
- (七) 申请文件清单；
- (八) 附加文件清单；
- (九)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

<p>案所属的技术领域；</p> <p>(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p> <p>(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p> <p>(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p> <p>(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p> <p>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p>	<p>案所属的技术领域；</p> <p>(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p> <p>(三) 发明创造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p> <p>(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p> <p>(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进行说明。</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p> <p>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p>
---	--

第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可以绘在一张图纸上，并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五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得超过 10 项。

第二十一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三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

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九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表明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附图。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三十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公众不能得到的**新的生物材料，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期满未提交证明的 , 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

(二) 在申请文件中 , 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

(三)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 (注明拉丁文名称) 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 ; 申请时未写明的 , 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 ; 期满未补正的 , 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 ,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 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 , 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期满未提交证明的 , 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

(二) 在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特征、分类命名 (注明拉丁文名称) 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以及保藏单位的名称、地址 ; 申请时未写明的 , 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 ; 期满未补正的 , 视为未提交保藏。

(三) 在请求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保藏编号和保藏单位名称 , 以及说明书中记载第 (二) 项规定事项的具体位置。

第三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 ,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 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 , 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三十二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 , 是指取自人、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 ; 所称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 , 是指发明创造的完成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

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的 , 申请

<p>第二十七条</p> <p>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不得小于 3 厘米 × 3 厘米，并不得大于 15 厘米 × 22 厘米。</p> <p>同时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p> <p>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主体。</p> <p>第二十八条</p> <p>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时应当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p> <p>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设计要点、请求保护色彩、省略视图等情况。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p> <p>第二十九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p>	<p>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规定的表格，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p> <p>第三十三条</p> <p>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应当反映每件外观设计产品的有关视图，清楚地限定请求保护的主体。</p> <p>同时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p> <p>第三十四条</p> <p>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p> <p>(二)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p> <p>(三)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p> <p>(四) 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p> <p>必要时，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请求保护的主体、省略视图等情况。</p> <p>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p> <p>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p> <p>(建议删除)</p>
--	--

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已有的技术，是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现有技术。

第三十一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修正草案予以删除）

第三十五条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由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技术会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的,应当在书面声明中写明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书面声明中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关证明;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在先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作。

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关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关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关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三十八条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关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原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 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 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国籍证明；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

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 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 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四十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

文件。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六条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是指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小类；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并且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顺序编号标在每件使用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名称之前。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文件。

第四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四十二条

专利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是指对所属领域的设计人员而言，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对同一产品的其他外观设计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外观设计设计相比无明显区别。每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视图的名称之前。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的；
- (四)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四十五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或者**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的；

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的;

(二)未使用中文的;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的;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一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

(四)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五)专利申请的类别,即该专利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还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除有本条前款所述情形之一的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七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二条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或者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

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公开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第四十九条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一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

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

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时，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前，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

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予以公布。

(建议删除)

第五十二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前，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

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

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申请人提出的修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以本次修改前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申请人提出修改不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收到该通知后,申请人可以重新提出修改,其修改仍不符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以本次修改前的申请文件为基础继续进行审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建议删除)

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三）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四）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第五十六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并指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请求后，应当进行审查。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第五十六条

经审查，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书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经检索，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规定的，应当引证对比文件，说明理由，并附具所引证对比文件的复印件。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专利权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第五十九条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其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符合专利法及本条例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不符合专利法及本条例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应当将其初步评价意见及其理由通知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可以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考虑专利权人陈述的意见后，应当及时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逾期未陈述意见的，不影响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出。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其政府网站上公布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副本。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专利权评价报

<p>第五十七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文件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p> <p>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p> <p>第五十八条</p> <p>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p> <p>第五十九条</p> <p>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p> <p>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p>	<p>告之前，多人请求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专利权评价报告之后，请求对报告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再次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p> <p>第六十二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报、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予以公告。</p> <p>任何人认为专利公报、专利单行本存在文字、符号的明显错误或者编辑错误的，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出并说明理由。经确认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并予以公告。</p> <p>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p> <p>第六十三条</p> <p>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p> <p>第六十四条</p> <p>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p> <p>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p>
---	---

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

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五条

复审请求书应当采用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第六十七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

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三条

复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请求。

复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五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本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

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九条

复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请求。

复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七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七十一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有下列情形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一)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七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八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

(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

(三)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十三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七十四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

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六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撤回其请求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七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撤回其请求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在已有证据基础上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二条

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后,任何单位均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

请求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限定强制许可实施主要是为供应国内市场的需要;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实施仅限于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经司法程序或者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而给予救济的使用。

第七十九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并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一条所称“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包括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八十一条

中国不具有制造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所

述药品的能力或者能力不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实施该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允许被许可人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口依据该成员所颁发的强制许可而制造并出口到中国的该药品。

依照本条前款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在请求书中写明中国所需药品的名称和数量,并且提供中国不具有制造该药品的能力或者能力不足的证明。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强制许可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进口的药品再出口到其他国家。

制造并出口药品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经向该药品的专利权人支付适当报酬的,取得中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不再支付。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强制许可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国所需药品的名称和数量、确认中国不具有制造该药品的能力或者能力不足等信息通报世界贸易组织。

第八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进口方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已经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所需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进口方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其已通过外交渠道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国说明所需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二)进口方是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发展中成员的,证明其不具有制造该药品的能力或者能力不足;

(三)该药品在进口方被授予专利权的,进口方已经或者准备对该专利药品给予允许进口的强制许可。

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在其决定中明确下列要求:

(一)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数量不得超过进口方所需的数量,并且必须全部出口到该进口方;

(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制造的药品应当采用特定的标签或者标记明确注明该药品是依据强制许可而制造的,在可行并且不会对药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药品本身采用特殊的颜色或者形状,或者对药品采用特殊的包装;

(三)药品装运前,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网站上发布运往进口方的药品数量以及本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

<p>第七十三条</p> <p>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p> <p>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p>	<p>第八十六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强制许可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下列信息通报世界贸易组织：</p> <p>（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p> <p>（二）出口药品的名称和数量；</p> <p>（三）进口方；</p> <p>（四）强制许可的期限；</p> <p>（五）发布药品数量以及本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的网址。</p> <p>第八十七条</p> <p>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p> <p>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p> <p>第八十八条</p> <p>中国单位可以在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在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立的合同中约定专利法第十七条所述的奖励和报酬。未规定或者约定的，适用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p> <p>给予前款所述奖励和报酬可以采用货币形式，也可以采用股票、期权等非货币形式。</p> <p>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认为本条第一款所述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合同中约定</p>
--	--

<p>第七十四条</p> <p>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p> <p>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p> <p>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p> <p>第七十五条</p> <p>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p> <p>第七十六条</p> <p>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10% 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p>	<p>的奖励和报酬明显不合理的，可以与单位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p> <p>第八十九条</p> <p>被授予专利权的中国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p> <p>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中国单位应当从优给予奖金。</p> <p>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p> <p>第九十条</p> <p>被授予专利权的中国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p> <p>被授予专利权的中国单位转让其专利权、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转让费、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10% 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p>
--	--

<p>第七十七条</p> <p>本章关于奖金和报酬的规定，中国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p> <p>第七十八条</p> <p>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第七十九条</p> <p>除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p> <p>（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p>	<p>（建议删除）</p> <p>第九十一条</p> <p>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不因劳动人事关系的解除或者终止而丧失，但是中国单位和发明人、设计人订立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死亡的，其应当获得的报酬由继承人依法继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p> <p>第九十二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和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以及调解专利纠纷。</p> <p>第九十三条</p> <p>除专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p> <p>（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p>
---	---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九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进行业务指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侵犯专利权的纠纷、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处理或者查处。

第九十五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第九十六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不中止处理：

（一）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所依据的证据和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二）被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发明专利权的，或者是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有效或者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

（三）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符合专利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

（四）被控侵犯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明显未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

（五）被请求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

第九十七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第九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未经许可,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三) 未经许可, 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四)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一) 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二)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 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三)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四) 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五)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二) 未经许可,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三) 未经许可, 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 涉嫌构成犯罪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一) 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二)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 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三)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或者将非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在合同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或者将非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五)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 不属于冒充专利行为。

<p>第八十六条</p> <p>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p> <p>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p> <p>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第八十七条</p> <p>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协助执行时中止被保全的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一百条</p> <p>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p> <p>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立案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第一百零一条</p> <p>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p> <p>第八十八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专利权的授予；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六）专利权的终止； （七）专利权的恢复；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p>第八十九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专利申请中记载的著录事项； （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摘要，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及其简要说明； （三）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四）保密专利的解密； （五）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和视为撤回； （六）专利权的授予； （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p> <p>第一百零二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专利权的授予； （二）国防专利权、保密专利权的解密； （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四）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六）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七）专利权的终止； （八）专利权的恢复； （九）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十）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p>第一百零三条</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纸件、电子形式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恢复和转移；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

(八) 专利权的终止；
(九)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十)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一)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三)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恢复；
(十四)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十五) 对地址不明的当事人的通知；
(十六)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七) 其他有关事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及其附图、权利要求书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全文出版。

(六) **国防专利权、保密专利权的解密**；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 专利权的转移；
(十)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一)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二)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三)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十四) **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五)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纸件形式、电子文件形式出版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上述单行本应当与对应的专利公报同日发布。

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单行本应当包括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应当包括扉页、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免费供公众查阅。

第九章 费用

第九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申请维持费、年费；
- (四) 著录事项变更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
- (五) 无效宣告请求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第九章 费用

第一百零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年费；
- (四) 优先权要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专利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但是,自汇出日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起超过 15 日的,除邮局或者银行出具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1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最迟自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恢复权利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满 2 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自第三年度起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人应当一并缴纳各个年度的申请维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当事人自缴费日起 3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恢复权利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条例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建议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持费,授予专利权的当年不包括在内。期满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1个月内预缴。

第九十六条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七条

著录事项变更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规定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八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届满前补缴,同时缴纳金额为当年全额年费的20%的滞纳金;期满仍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章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或者国际申请中对中国的指定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下列手续:

(一)提交其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应当写明国际申请号,并以中文写明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人的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国际局的记录一致;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公布印刷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条例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除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的外,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所称的申请日。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以及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申请人未在前款所述32个月的期限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其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三)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中的文字和摘要的中文译文;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副本;

(四) 国际申请有附图的,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附图副本。

申请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的相应期限届满前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人在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或者在该期限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未写明国际申请号的;

(二) 未缴纳本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宽限费的;

(三)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而未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的。

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已经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和国际申请号;

(二) 缴纳本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必要时缴纳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宽限费;

(三)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符合本条前款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条前款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p>第一百零三条</p> <p>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p> <p>(一)未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或者摘要副本的;</p> <p>(二)未提交附图副本或者摘要附图副本的;</p> <p>(三)未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以中文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人的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的;</p> <p>(四)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的内容或者格式不符合规定的。</p> <p>期限届满申请人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根据本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p> <p>根据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p> <p>(二)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提交附图文字的中文译文;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p> <p>(三)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p> <p>(四)必要时缴纳本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p> <p>不符合本条前款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p>
--	---

第一百零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前提交修改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国际申请中未指明发明人的，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发明人姓名；

（二）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提出在先申请后更改姓名的，必要时，应当提供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证明材料；

（四）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满足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第

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期满未提交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一)项或者第(二)项内容的,该申请视为撤回;期满未补正第(三)项内容的,该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申请人未满足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要求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声明中指明记载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并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未指明或者未提交证明的,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规定的表格,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

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优先权书面声明有书写错误或者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的,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提出改正请求或者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人提出改正请求的,应当缴纳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费。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优先权要求在国际阶段视为未提出并经国际局公布该信息,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恢复其优先权要求。

第一百零八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除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的外,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零九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修改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

第一百二十五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公布。

国际申请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国务院专

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后，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利行政部门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布其著录事项和摘要，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除了在专利公报上公布其著录事项和摘要外，还应当以中文出版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并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提交文件和缴纳费用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文件之日为提交日、收到费用之日为缴纳日。</p> <p>提交的文件邮递延误的,申请人自发现延误之日起1个月内证明该文件已经在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前5日交付邮寄的,该文件视为在期限届满之日收到。但是,申请人提供证明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p> <p>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文件,可以使用传真方式。申请人使用传真方式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传真件之日为提交日。申请人应当自发送传真之日起14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传真件的原件。期满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p>	<p>(建议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期满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p>	<p>(建议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p>

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

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三十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的专利权**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

定的统一格式,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

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名或者签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建议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条例**

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5 日发布、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过渡条款待定)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的背景及主要过程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更有效地发挥专利制度促进我国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完善专利制度提出的新要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5年启动了第三次修改专利法的准备工作,在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于2006年12月27日将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审议。此后,国务院法制办进行了大量的征求意见、研究讨论和修改工作。经2008年7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国务院于2008年8月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2008年8月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受国务院委托作说明。

专利法实施细则是与专利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对确保专利法的贯彻施行和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5年4月1日,我国第一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日起施行;1992年和2000年对专利法分别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改后,都对专利

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与修改后的专利法同日起施行。为了能够及时报请国务院审议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确保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尽快实施，我局于 2007 年 3 月启动了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准备工作。

为充分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深入了解专利制度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我局于 2007 年 3 月公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研究课题指南，列出了此次修订可能涉及的 16 项重点问题，就这些课题的研究公开向全社会招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的 21 个课题组承担了这 16 个课题的研究工作。各课题组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于 2007 年 10 月提交了 21 份共 190 多万字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已汇集出版。

从 2007 年 10 月起，我局条法司对上述研究报告及其提出的立法建议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就各专题分别召开研讨会。除课题组成员之外，还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深入讨论课题组提出的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条法司于 2008 年 3 月形成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初稿。此后，条法司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推敲，形成了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现行细则”）。

征求意见稿以 2008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为依据。因此，修订对照表右栏中

提及的专利法条文序号均为该草案采用的条文序号。需要指出的是，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还会有调整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案的最后确定还需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专利法修正案。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名称

现行细则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商标法、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已经改名为“实施条例”。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建议将现行细则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

（二）关于专利申请文件

1. 关于各种文件及其提交、送达方式

现行细则第三条规定“办理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现行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了附图的大小，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图片和照片的大小，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外观设计产品和模型的大小；现行细则五十二条规定了提交修改文件的大小，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了申请文件的具体格式。随着电子申请方式的采用，其中一些要求应当有所变化，同时考虑到作为国务院的行政条例没有必要规定过于具体的形式和格式要求，征求意见稿建议将上述规定合并

在一起，仅在修改后的第三条中提出统一和简明的要求，具体要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章规定（第三条）。

征求意见稿建议将现行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拆分为两条，分别对当事人提交各种文件的方式、递交日以及我局发出各种文件的方式、送达日作出规定，这样条理更加清楚，便于公众理解。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我局从2004年3月12日起开始受理电子专利申请，这是我国专利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采用电子传输方式后，如何确定电子文件的递交日和送达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问题，征求意见稿建议根据我国《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作出明确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按照现行细则的规定，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件一般都需一式两份。随着电子化办公方式的不断发展，征求意见稿建议取消该要求，以尽可能地方便申请人和公众。

2. 关于联系人

通过上次修改，现行细则第十七条增加了有关“联系人”的规定。实践表明这一修改是必要的，但是也导致了一些机构未经我局批准以“联系人”为名违法从事专利代理活动的问题。为了克服这一弊病，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申请人是中国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本单位的一名人员为联系人（第二十一条）。这表明，联系人只能是个人，而且其地址应与申请人的地址相同。

3. 关于请求书

现行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的主要事项,其他事项则由现行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这样,关于请求书的规定一部分在专利法中,另一部分在实施细则中,不利于公众全面理解执行。此外,现行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应当包括请求书,但是现行专利法和现行细则均未对该请求书应当写明的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在一条中统一、完整、明确地规定三种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的事项(第二十二條)。

(三) 关于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关于权利的恢复和期限的延长

现行细则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可以请求恢复其权利。由于专利法的制定早于民法通则,其表述与民法通则不一致。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将“不可抗拒的事由”表述为“不可抗力”,以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一致(第八条)。

在为当事人因延误期限而丧失权利提供必要和合理的救济途径的同时,为了提高专利审查工作的效率,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完成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第八条)。

另外,建议将权利恢复与期限延长分为两条规定,因为其原

因和办理程序不相同（第九条）。

2. 关于保密专利申请及审查

保密专利申请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另一类是涉及其他方面的国家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现行细则规定，前者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其他方面的国家利益需要保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定是否需要保密。

由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原有机构的调整，很多原来的行业主管部门已经被撤销。在实践中，要求将其专利申请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申请人往往找不到主管部门确认是否需要保密，由我局转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查的也一般没有回音。这导致现行细则的有关规定难于施行。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征求意见稿建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受理的专利申请进行保密审查。审查结果发现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发现涉及其他方面的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是否需要保密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第十条）。

征求意见稿还建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的对保密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程序和法律适用作出原则性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需要注意的是，保密专利审查的对象仅限于发明或者实用新

型专利申请。

3. 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

专利法修正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但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为了落实上述规定,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申请人就上述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或者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向外国申请专利的请求。受理该请求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利益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受理日起2个月内未收到前述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提交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前述通知的,应当自受理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决定的,视为同意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第十二条)。

4. 关于防止重复授权

专利法修正草案将现行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转移到专利法第九条中。实践中,我局审查指南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的含义作了解释,但是其法律效力不足,容易引起争议。征求意见稿建议对此作出明确解释(第十八条第

一款)。

专利法修正草案第九条同时规定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这一原则的例外情况。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落实前述例外规定的具体程序,以在考虑申请人利益的同时确保公众的利益不至于受到损害(第十九条)。

现行细则规定,两个以上的不同申请人同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而实际情形可能是审查员通知申请人进行协商时,其中某一项专利申请可能已经获得专利,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修改为由其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第十八条第二款)。

5. 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

我国物权法和担保法均规定专利权可以出质,但应当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质押登记。我局于1996年颁布了《专利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专利权质押登记程序作了规定,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均没有与物权法及担保法相衔接的规定。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专利权质押登记作出规定(第二十条)。

6. 关于优先权

为了方便我国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以及外国申请人向我国申请专利,我局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局已经开始协商签署彼此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优先权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协议,以简化专利申请人索取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手续。征求意见稿

建议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关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第三十七条）。

现行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声明中写明的事项。现实中并没有专门的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而只是在请求书中填写相关内容。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有关书面声明的表述。另外，因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等事项而导致优先权的丧失，对于申请人来说过于严格，应当给予其补救的机会。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关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可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才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第三十八条）。

（四）关于对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特殊要求

专利法修正草案增加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该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此外还增加规定，如果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申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申明原始来源的，应当说明理由。为落实该规定，征求意见稿建议明确规定“遗传资源”和“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含义，并规定在申请文件中写明来源的具体要求（第三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披露来源”要求,属于初步审查(第四十九条)和实质审查(第五十六条)的范围,但不作为授权后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与此相对应,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该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既是授权前经过实质审查予以驳回的理由,也是在授权后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因此,申请人没有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披露有关遗传资源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中也没有发现此问题的,在授权之后不能仅以申请人未“披露来源”为理由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五) 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 增加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限制

根据专利法的立法本意,实用新型专利就是保护那些创造性较低的发明。相对于发明专利,这种制度的特点在于不进行实质审查,审批快捷,但保护期较短。因此,世界上有不少国家对实用新型申请权利要求的数量做了限制。借鉴这种做法,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得超过 10 项,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批速度,而且也便于进行旨在防止重复授权的检索(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2.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和照片有类似于实用新型或者发

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作用,是授权后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和照片规定更为明确的要求(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并规定不符合该要求的,在初步审查中可以予以驳回(第四十九条)。

为了便于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法修正草案建议规定简要说明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必要部分,而且规定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因此,征求意见稿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简要说明的内容作了规定(第三十四条)。由于其他国家不一定将简要说明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不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原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专利法修正草案建议允许申请人就同一产品的多项近似设计提出一件专利申请。征求意见稿对此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要求申请人在此情况下应当指定一项基本设计,同一申请中包含的其他设计应当与该基本设计相近似,并规定相似设计的数量不得超过10项(第四十二条)。

3. 关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

由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没有经过实质审查,因而专利权的稳定性较差。从这两种专利的特点和数量来看,目前不宜对

这两种专利申请都进行实质审查,而且从目前条件来看也难于做到。为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这两种专利权的稳定性,防止重复授权,征求意见稿建议增加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内容: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增加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新颖性、实用性的规定;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增加审查其是否明显属于现有设计、是否明显属于平面印刷品的标识性设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4. 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评价报告

专利法修正草案建议将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扩大到外观设计专利,将报告改名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将请求人的范围扩大到专利权人和利害关系人,将报告的内容扩展到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上述规定予以细化,明确利害关系人的含义是指与专利权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第五十八条);并规定了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程序(第五十九条)。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应当直接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应当通知专利权人,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在考虑其意见后再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第六十条)。为了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行政资源,专利评价报告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其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任何人都可以请求我局出具

其副本；在公布之前有多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合案处理，只作出一份评价报告；在公布后再提出请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第六十一条）。

（六）关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

现行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必须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这一规定是在第二次修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时增加的，当时的主要理由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具有依据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其他法律认定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的职权；专利复审委员在对在先权利的主体资格进行认定时以及认定是否构成权利冲突时存在困难。实践表明，请求人往往难于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例如，如果外观设计专利未实施，则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或销售行为，因而不构成商标法规定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难于请求行政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即使有实施行为，工商行政机关和法院一般仅会在其决定或者判决中认定是否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不会认定是否构成“权利冲突”。为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此款规定。

此外，现行细则规定，请求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中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终止审查程序。实践中常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即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已经足以宣告专

利权无效，但请求人由于种种原因撤回了请求，从而使本可以宣告无效的专利仍然维持有效。这不符合设立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立法本意，不利于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增加相应规定，允许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此情况下仍然有权依法宣告专利权无效（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七）关于收费项目和程序

根据现行细则，涉及三种专利申请和专利的费用共有十八项之多。每设立一项收费项目，都会带来相应的费用缴纳、收费管理、期限监视、误期补救、增收滞纳金、多缴退还等诸多环节，很容易产生错误，不仅增大了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负担，而且也耗费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量行政资源。从大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角度出发，经过深入调研，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简化合并收费项目、优化收费程序的方案，建议取消公布印刷费、公告印刷费、申请维持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七项收费项目（第一百零六条）。

现行细则规定，多缴、重缴或错缴的专利费用，专利申请人可以自交费日起1年内请求退款。征求意见稿建议将此期限改为3年，以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

（八）关于强制许可制度的完善

1. 明确“未充分实施”的含义

专利法修正草案对现行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给予强制

许可的理由进行了调整,明确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可以给予强制许可。为了落实上述规定,征求意见稿建议明确“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体含义(第八十条第一款)。

2. 增加为解决公共健康问题给予强制许可的具体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应对可能发生的公共健康问题,专利法修正草案根据《修改 TRIPS 协议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对以公共健康为目的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在某些国家没有制药能力或者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给予强制许可允许出口的原则性规定。

由于议定书在赋予有关成员为解决缺乏制药能力或者能力不足的成员面临的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权利的同时,附加了大量的程序性和实体性义务。专利法修正草案并没有详细规定这些义务。为消除有关成员对我是否全部履行有关义务的疑虑,也为使专利法的原则性规定得以落实,需要在实施细则中增加操作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首先按照议定书明确规定了为解决公共健康问题的“药品”的定义(第八十条第二款);然后规定了当我国不具有制造上述药品的能力或者能力不足时,可通过给予强制许可允许被许可人进口其他国家专为解决我国公共健康问题颁发强制许可而生产的该药品,并规定了具体要求和程序(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当我国具有上述药品的生产能力时,为解决其他缺乏该药品的生产能力或者生产能力不足的国家面临的公共健康问题,可以给予强制许可允许国内企业生产药品并出口到该国,征求意见稿对此规定了具体要求和程序(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九)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酬

现行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单位应当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应当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现行细则规定了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奖励和报酬的最低标准,其他所有制单位可以参照适用。

在专利法修改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企业和专家主张在专利法规定的“合理”这一原则性标准下,首先应当给予企业和劳动者通过劳动合同约定奖励和报酬的自主权。只有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定的统一标准。支付奖励和报酬的方式还应当包括股票、期权等多种形式,而不仅仅限于货币一种形式。为了充分保障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利益,法定最低标准应当适用于所有的中国单位而不仅仅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征求意见稿采纳了上述意见(第八十八条),并删除了现行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现行细则只规定了单位在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后应当从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于单位转让职

务发明创造专利的是否应当给予报酬，没有作出规定。从支付报酬的角度来看，转让专利和许可实施的性质是相似的，都属于通过专利权获得收益，应当同等待遇。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于单位收取的转让费也应当提取相同的比例作为报酬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第九十条）。

此外，现行细则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离职或者死亡的情况下，其是否仍然享有获得奖励或者报酬的权利或者该权利可否被继承没有明确规定。征求意见稿建议予以明确（第九十一条）。

（十）关于专利权的保护

现行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出的各项目标，需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各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促进专利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和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以及调解专利纠纷。”(第九十二条)。

现行细则第八十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地方处理和调解纠纷进行指导,但没有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冒充专利行为的职权。多年来,许多地方知识产权局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直接指导处理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违法行为(例如跨省案件)。因此,征求意见稿借鉴商标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规定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处理或者查处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违法案件(第九十四条)。

对于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过程中被控侵权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是否中止处理的问题,现行细则第八十二条仅作了较为原则的规定,在实践中容易导致标准不统一。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参照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不中止的情形(第九十六条)。

对于专利权因期限届满或者未缴纳年费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是否可以继续标注专利标志,以及在终止前依法标注专利标志的专利产品是否可以继续销售、使用,现行细则未作明确规定。实践中,一种观点认为专利权终止后与无效后的专利标志问题应当同样对待,将终止后继续在专利产品上进行标注的行为以及继续销售终止前标注专利标志的专利产品的行为一律当作冒充专利行为进行处理。这不够合理。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专利权终止后,专利权人不得在新制造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志;

但是对终止前依法标注专利标志的产品,应当有权继续许诺销售和销售,不作为冒充专利行为予以处理(第九十九条)。

(十一) 关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规定

1. 关于受理国际申请的规定

现行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此款规定,因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作为 PCT 国际局的国际受理单位受理国际申请的,其性质类似于国际局的代办处,需要完全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不可能也不应当适用有关国内法。因此,不必在实施细则中规定这一事项。

2. 我国对专利合作条约保留的例外规定

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经常修改。一方面,处于对国家利益或者其他因素的考虑,我国有时要对一些通过的修改方案作出保留。另一方面,即使我国接受修改方案,也需要对相应的国内法进行修改,才能使这些修改在我国生效。由于国内法的修改需要有一个过程,有时也需要先对国际条约的修改进行保留,待完成相应国内法的修改后,再接受国际条约修改的内容。为适应这种情况,征求意见稿建议在一些已经发生上述情形的条款中增加有关保留例外的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3. 关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现行细则按照事件发生的顺序规定了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当办理的手续。现行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进入

中国国家阶段应当办理的全部手续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了必要的进入手续 ,如果在最后期限届满前没有办理这些手续或者办理不合格的 ,将不能进入国家阶段 ;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了除必要手续外的一些可以补正的手续。这样的规定方式比较复杂 ,各条款之间存在重叠 ,公众往往难于正确理解。为了简化规定 ,征求意见稿建议按照法律后果 ,对这些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重新规定 :第一 ,明确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 , 规定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必要手续 , 即必须满足此规定才能给予申请号并明确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 , 如果最后期限届满前没有满足此规定的 , 将不能进入国家阶段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三 , 规定进入国家阶段的可以补正的其他手续 , 即对没有满足这些规定的申请可以先允许进入国家阶段 , 缺陷部分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四 , 在不同情况下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 , 分别就能否请求恢复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4 . 关于国际申请与国家申请一致性要求

根据现行细则的规定 , 对于国家申请 , 申请人如果要求优先权的 , 应当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 而对于要求优先权的国际申请 , 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就应当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 , 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 , 否则 , 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相比之下 , 国际申请缺少了一个准备的时间。为了保持一致 , 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国际

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第一百二十三条）。

现行细则规定，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主动修改。然而对于国家申请，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都可以进行主动修改。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对此进行修改，给予请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自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2 个月的修改期限（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现行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缴纳的费用，都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日为提交日和缴费日。然而对于国家申请而言，如果申请人是通过邮寄提交申请文件或缴纳费用的，则以邮寄的邮戳日为提交日或缴费日。为了使国际申请和国家申请的规定保持一致，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现行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使其适用国家申请的相关规定。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现行细则的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08 年 11 月 4 日印发

